

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中心 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文件

淮造价〔2019〕29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造价咨询企业、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苏建人〔2019〕246号）、《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竞〔2019〕23号）及《关于开展2019年淮安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一线岗位职工“红色工匠”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要求，经淮安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一线岗位职工“红色工匠”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同意，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并选拔推荐选手参加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相关项目。现将《2019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中心 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年7月16日

2019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赛务组织

2019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由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服务中心和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具体承办。

成立“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以下简称市造价竞赛工作组）负责市级竞赛组织，具体负责赛点、赛务、裁判、仲裁、选手资格审查，组织专家确定竞赛内容并评定选手竞赛成绩。

二、选手资格及报名组队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企业和建设单位、开发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工作满三年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参加过 2015 年、2016 年、2018 年江苏省工程造价技能竞赛，且获得“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标兵”的选手，不参加本年度竞赛。

市级选拔赛应以企业为单位选派选手参加选拔，本地造价咨询企业至少组织一个代表队参赛，每个代表队由 3-5 人组成，有条件的企业可组织多队参赛。

市造价竞赛工作组负责对选手的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参赛选手必须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 3 年以上，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竞赛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交流经验、切磋技艺、提高技能、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为宗旨。

四、竞赛范围

技能竞赛考核选手的综合技能和作业效率，竞赛范围包括：理论（选择题、判断题）、土建工程（含钢筋算量、模板算量）、装饰工程（地面、吊顶、墙裙等）、安装工程（水、电等）。

五、竞赛方式

竞赛时间为一天，分为两个时间阶段进行。第一时段进行理论竞赛。理论竞赛采取闭卷形式，赛时 60 分钟，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并交卷。第二时段进行算量计价竞赛。算量计价竞赛采取开卷形式，赛时 360 分钟。竞赛时间上下午合计用时 8 小时（其中含中场原地用餐和休息 1 小时）。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项目的图纸阅读，独立完成有关竞赛内容的计量计价，定额套用，并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和工程造价计算书。

六、适用工具和资料

参赛选手应备铅笔、钢笔、橡皮、修改液，计算器，比例尺、直尺，规范、标准、定额、图集等资料和工具书和有关规范、标准、定额、资料。其中竞赛适用规范、标准、定额、资料如下：

- (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 (5) 《混凝土结构施工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6G101-1, 16G101-2, 16G101-3)；
- (6)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7)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8)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
-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七、竞赛成绩

1. 成绩组成。理论竞赛以试卷的形式进行。理论竞赛的成绩占竞赛总成绩的比例为20%，主要内容是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定额问题的解答，计量计价技术问题的分析和解答。

算量计价竞赛以手工作业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造价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定额和计量、计价等问题，按项目图纸进行工程量计算、套用定额和造价审核。算量计价竞赛的成绩占竞赛总成绩的比例为80%。

理论竞赛和算量计价竞赛分别计分。参赛选手理论竞赛

成绩和算量计价竞赛成绩均为合格的，其总成绩方可纳入选手排名。

2. 成绩评定方法和分值比例

(1)竞赛用卷。组委会就技能竞赛建立题库，组成 A 卷、B 卷，并于试卷付印之前由裁判长组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竞赛用卷。

(2)选手成绩评定。竞赛对参赛选手的答题、算量过程、算量结果、计价过程、计价结果、规范标准应用、定额套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正确性，比对标准答案进行评判、给分，并复核、登分。

(3)竞赛分值和比例。选手参加竞赛的个人总成绩为 150 分，各部分的基本分值比例为：

理论考核 30 分，占总分 20%；

清单编制 60 分，占总分 40%；

清单计价 60 分，占总分 40%。

(4)选手成绩排名。理论竞赛和算量计价竞赛分别计分，其中理论竞赛合格线 18 分，算量计价竞赛合格线 72 分。参赛选手理论竞赛成绩、算量计价竞赛成绩均为合格的，其总成绩方可纳入选手排名。

个人和团体成绩经市造价竞赛工作组报淮安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一线岗位职工“红色工匠”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备案后，予以公布。

3. 违规行为处理和扣分

选手应遵守规定，服从裁判。选手欲离开作业位或提问，

应举手报告，并经裁判同意。有下列情形的，由裁判人员对选手作出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进入竞赛现场，迟到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按选手弃权处理。

（2）在竞赛过程中未举手报告，或报告未经裁判人员同意，擅自离开作业位的，扣罚成绩 2 分；擅自离开作业位走出竞赛场地的，扣罚成绩 5 分。

（3）在竞赛作业过程中，大声喧哗及使用手机、与他人讲话的，扣罚成绩 2 分；与他人交头接耳、讨论作业的，扣罚成绩 5—10 分；扰乱赛场秩序，不服从裁判和管理的，取消比赛资格。

八、表彰奖励

1. 竞赛第 1 名的选手，符合条件者将推荐市五一劳动奖章”表彰。

2. 获得竞赛前 3 名的选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淮安市住建系统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作为住建局开展“红色工匠”评选的候选人。

3. 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为优秀组织单位和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4. 作为淮安市代表队参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进行表彰奖励。

九、其他事项

1. 报名时间：7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

报名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100 号河韵大厦 10-9 室。

2. 比赛时间 8 月 17 日，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彩波 魏永兵 杜 丽

联系电话：83922973 电子邮件：41683580@qq.com

附件：1. 2019 年淮安市工程造价业务知识竞赛报名表
(纸质版、电子版一起报送)

2. 2019 年淮安市工程造价业务知识竞赛选手登记表
(纸质版)

附件 1:

2019 年淮安市工程造价业务知识竞赛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代表队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备注
一队	1					
	2					
	3					
	4					
	5					
二队	1					
	2					
	3					
	4					
	5					

附件 2:

2019 年淮安市工程造价业务知识竞赛 选手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 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 推荐 意见	该同志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 年以上。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组委会 关于选手 资审查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提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提供 2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2 张，一张贴选手报名表，另一张背面写上姓名用于制作竞赛选手入场证。